

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-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強化各鄉鎮市衛生所辦理公共衛生保健醫療門診業務，以提升衛生醫療水準及醫療服務品質，設置醫療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雲林縣衛生局為管理機關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一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二、業務收入。
三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四、補助（捐贈）收入。
五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：
一、業務支出。
二、醫療設備之擴充、改良支出。
三、年度餘絀之撥補。
四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、收支憑證、會計報告及決算編造，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應依雲林縣縣庫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。
-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